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08-20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8年7月15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董事。会议于2008年7月1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八年七月十八日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山东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部署,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于2007年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逐步完成了自查、接受公众评议、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工作,并于2007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2008年6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号文件要求和山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高度重视,成立了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工作小组,对在2007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发现问题以及接受社会公众评议阶段监管部门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深入、全面的自查自纠,现对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问题一:公司未按照新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整改情况:按照整改计划的要求,公司已按照新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上述制度在2007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11月30日召开的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问题二:监事会规范运作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

整改情况:针对监事会存在部分日常工作没有严格按照《监事会议规则》及相关规定执行的情况,公司于2007年8月25日专门邀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对监事会成员进行了《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此次培训使监事对《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进行了全面的学习,提高了监事的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和监督意识。同时,公司还将监事培训和公司周六培训会结合在一起,以便及时学习、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

问题三:需要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培训

整改情况:1、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意识,公司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于2007年8月已制订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应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或专业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2007年8月22日、9月4日积极参加了山东辖区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培训班。同时,积极报名参加2008年山东证监局组织的培训班。

3、公司于2007年8月25日专门邀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性文件进行了培训。同时,还将培训学习的形式和公司周六培训会的学习结合在一起,以便及时学习、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

通过以上的学习,提高了董事、监事、高管的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

问题四: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整改情况: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范围、程序、相关人员的职责和流程、要求进行了规定。

2、2007年8月18日,公司组织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财务部、会计部及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有关章节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学习,通过学习提高了公司高管和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公司今后将严格履行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问题五:公司财务核算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整改情况:2007年8月,公司财务部、会计部对新实施的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集中学习,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了新会计准则的培训。经过学习和培训,公司财务人员对新实施的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加深了理解,进一步提高了财务核算水平。

二、公众评议阶段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问题:公司应加快认股权证的发行进度,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整改情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包含发行认股权证计划,该方案已于2007年5月21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9月28日、10月22日,11月12日,2008年2月16日、4月30日、6月25日,公司对发行认股权证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经过公司的积极准备,发行认股权证已于2008年6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08年7月14日对发行认股权证进行股权登记,7月15日认股权证到账。截止目前,认股权证的发行工作已完成。

三、下一步持续改进计划

公司治理贯穿企业发展的全过程,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作,需要长抓不懈,持续提高。公司将在巩固2007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果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今后,公司将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2、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强化敏感信息的排查、归集、保密及披露制度完善,避免内幕交易及股价操纵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3、强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接受培训意识,督促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的各项培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勤勉尽责意识。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08-021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及湖南证监局《关于2008年进一步深入推进辖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08]21号)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巩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果,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对2007年度开展的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落实情况及持续改进性问题的整改效果重新进行了审慎评估,并制定了下一步的改进计划。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核准,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限期整改问题完成情况

2007年4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湖南证券监管局《关于切实做好湖南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07]05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及时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分自查阶段、公众评议阶段和整改提高阶段逐项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截止2007年9月30日,公司以上三阶段的主要工作已基本完成,限期整改问题已在限期内整改完毕。相关公告详见2007年9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2007-033号《关于公司治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二、持续改进性问题的整改效果

1、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

2007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地制定、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

以上制度的建立、修订和完善,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更加健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有了更加明确的规范条款,更加有章可循。通过持续改进和健全公司的内控体系,使公司的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2、三会运作及公司章程方面的问题

(1)公司章程方面的问题:2007年10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做了修改: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修改了《公司章程》第110款,详细规定了董事会对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将董事会由11人组成修改为董事会由12人组成,增选了一名独立董事。

(2)监事会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在公司财务审计、高管人员行为监督等方面履行相关程序,并保留完整记录。

公司监事会做了积极整改:监事会自成立以来,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指导下,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特别是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来,设立了专职监事和监事事务代表,监事会列席了全部的董事会议,专职监事还列席公司的总经理办公会,全面监督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的全过程。今后,监事会全体成员将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在公司财务审计、高管人员行为监督等方面的职责和程序,在公司的法人治理方面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和资源,并做好完整的记录。

(3)独立董事未在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由于董事会换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等原因,独立董事未在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将认真履行职责,在以后的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在2008年4月12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述职报告。

三、下一步改进计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湖南证监局的要求,将持续推进公司治理活动作为下一阶段的重点工作,积极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不断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和水平,深刻认识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是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公司在持续深化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与制度建设方面仍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强化上市公司制约监督机制,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 进一步规范、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强化对大股东所持股份的"占用即冻结"机制和相关问责机制,规范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行为,切实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行为,以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3. 进一步加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运作和决策中的作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技术才能。

4. 定期对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方往来情况进行自查,并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湖南证监局上报截止各季度末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5. 由于公司计划整体搬迁,受土地"招拍挂"进度滞后的影响,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高精度板级产品制造与测试中心项目"和"整机产品制造与测试中心项目"放缓了投入进度。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高精度板级产品制造与测试中心项目"和"整机产品制造与测试中心项目"的建设,预计2008年10月项目竣工结算。

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和提升。在以后工作中,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持续重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步的发展。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08-022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7月1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08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报告》。详细内容刊登在7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8)057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7月18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八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鹤鸣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持续整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持续整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巨潮咨询(http://www.cninfo.com.cn)及2008年7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关于《(2008-058号)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持续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8)058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持续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3月19日下发了《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对此给予了高度重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前便部署开展了相关工作,2007年4月20日公司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本次活动的开展;2007年4月27日上市伊始,公司便正式启动了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在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导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评议下,公司开展了自查、公众评议、整改提高三个阶段以及后续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一、自查阶段的主要工作

在自查阶段过程中,公司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以及自查事项,认真查找了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深入分析了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并制订了明确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公司一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对《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讨论通过后,于2007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编号为(2007)020号。

二、公众评议阶段的主要工作

在公众评议阶段中,公司首先于2007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了编号为(2007)014号《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联系方式公告》,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各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进行评议,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在这一阶段浙江证监局也对公司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三、整改提高阶段的主要工作

在整改提高阶段,公司根据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整改建议和投资者、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在提高公司信息化工作方面、完善规章制度方面、加强内部控制方面和强化内部审计等方面落实了整改。公司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讨论通过后于2007年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编号为(2007)055号。

四、持续整改阶段的主要工作

进入持续整改阶段后,公司继续加强推进公司治理的专项工作,进一步巩固之前的整改成果,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总结如下:

(一)公司信息化工作进入巩固提升阶段

公司的知识办公自动化系统(一期)经过初始化建设、基础培训、试运行后,已经在公司集团总部和杭州各项目子公司中正式运行。目前公司对黄山和肇庆子分公司的知识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基础培训工作也已经基本结束;知识办公自动化系统(二期)的初始化建设工作也即将完成。未来,公司的知识办公自动化系统将在公司及各子分公司全面运行,公司也将借此进一步加强对各部门、各子分公司的管理,进一步共享资源,统一信息,提高工作效率。

(二)规章制度完善情况

公司根据最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再次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条例》、《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上述制度分别经公司二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内部控制方面的持续整改

公司设立的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认真、勤勉地工作:

1、2008年2月20日战略决策委员会召开了二届一次会议对2008年行业形势进行了分析与讨论;

2、2007年11月7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二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薪酬和董事津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管薪酬计划的议案;2008年1月7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二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2008年2月13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二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高管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薪酬及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并听取了公司董事和高管2007年度工作汇报;2008年2月19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二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报告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07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3、2007年10月2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二届一次会议重点审议了公司2007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2008年1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二届二次会议,重点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07年财务报表,并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的公司2007年审计工作情况汇报;2008年2月1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二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财务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0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07年度报告和2007年度报告摘要和关于《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和公司提出了众多合理的意见与建议,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可持续发展。

此外,公司通过修订《内部控制制度条例》、建立《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原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不断加强对公司及子分公司经营与投资的各个环节的管理与监督。

(四)内部审计方面的持续整改

公司审计部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部门。审计部根据公司经营实际的需要,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定期与不定期对公司及子分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关联方资金往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重大项目等进行审计和检查。

在持续整改阶段,审计部完成了《广宇审[2007]第2号关于业绩快报的审计报告》、《广宇审[2008]第1号关于黄山分公司财务情况的内部审计意见》、《广宇审[2008]第2号关于黄山新杭州人家大酒店财务情况的审计意见》、《广宇审[2008]第3号杭州广宇物业2007年度财务情况的内部审计意见》和《广宇审[2008]第4号2008年1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审核意见》并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工作底稿。

公司通过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的专项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内部审计工作,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意思和管理水平。今后,公司将把提高公司治理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来抓,继续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制度,不断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意识,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接受广大投资者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08-03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8年7月15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08年7月18日上午9点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的报告》。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08-04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7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甬证监发[2007]52号)《关于宁波辖区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3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公司对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严格自查,结合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现场检查后下发的《关于对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综合评价与巡检整改意见的通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及时的整改,于2007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了《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08年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6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对上述《整改报告》的落实情况及整改效果进行了总结,现将有关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公司内部加强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学习,全面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和保密意识。

2、作为公众公司,在资本市场需要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的关系。公司正在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加强主动披露信息的完整性、持续性。

3、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定期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由专门委员会辅助董事会做出决策。

4、公司通过网站、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来访、设立咨询电话及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通过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为公司治理提供建议和意见。

5、公司加强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范围内的持续培训工作,由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进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培训,使董事、监事、高管能够及时了解最新的政策动向,以保证决策的正确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王祖龙、丁福生已经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独立董事范松林已经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培训。

二、公司落实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综合评价与巡检整改意见的通知》精神的整改情况

1、公司独立性情况

2008年5月6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100%权益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2008年6月1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6,623万元变更为20,000万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和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上已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主业为建筑施工和房地产开发业务。

2、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个别关联方共同投资未履行相应的回避审议程序

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完成后,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方的共同投资事项已非关联方共同投资。对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逐项发表意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2)个别重大投资事项审议程序不完善

2008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追认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启东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交通工程项目的议案》,目前,公司对于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严格论证,准确决策,并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3)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未提交子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和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宏诚运输有限公司已经召开股东会追认通过各自的利润分配方案。今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都需提交控股子公司股东会审议。

(4)个别制度需要修订

2008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重新设定了总经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外投资以及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资产抵押和委托理财等资产处置事项的权限。

3、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1)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

公司2007年度报告、2007年报补充更正公告中充分披露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2008年5月6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100%权益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2008年6月1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建筑工程施工业务)与资金往来事项将大大减少。

(2)部分或有事项未披露

公司在2007年度报告或有事项中充分披露保函、大股东提供保函担保的有关事项和资产抵押情况;同时,充分披露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产抵押情况等或有事项。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深入学习,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提高财务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充分披露上述事项。

4、财务会计核算方面

(1)公司确认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的有关审计调整事项,已将需调整入帐的相关调整分录完整入帐。

(2)公司已于2007年三季度报告中将投资收益冲减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3)公司已计提了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公司多次组织财务部有关人员对新会计准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要求财务部严格规范,做好会计核算工作。

三、公司治理整改后的情况

通过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意识,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财务部有关人员对新会计准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提高了公司会计核算的规范水平。

四、公司治理下一步改进计划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发挥审计部的日常监督职能,对内部控制及其他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计监督,加强执行力度。

2、加强对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在董事会运作和决策中的作用,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技术才能,同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3、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和部门负责人的培训,学习公司治理方面相关知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综合素质。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各项有关工作,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以优良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9日

股票简称:长城股份　股票代码:000569　编号:2008-029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全部议案,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整改措施执行情况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自查自纠,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对截至2007年6月30日,账面原值共计3,756,877.17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10个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报废、核销处理,并同时核销其对应的等额资产减值准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汇丰银行成都分行新增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决定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申请新增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20,000,000.00元,期限一年。董事会授权李赤波先生签署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原有1亿元存量贷款的续贷及本次新增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的融资授信函等相关文件,并全权处理有关融资执行事宜。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长城股份　股票代码:000569　编号:2008-030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报告

为了巩固2007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取得的成果,切实落实治理整改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第27号公告、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08]38号)文件精神,2008年,公司将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2006年2月末,公司已彻底解决了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

2008年4月28日,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在章程中载明了制止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明确了责任人及其责任,并建立了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强化财务控制,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公司每月按时向四川监管局报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统计表》。

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已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重大事项(信息)的报送传递、审核、披露程序等进行了规范并严格执行,同时建立了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机制。

三、2007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执行情况及措施

2007年,公司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通过自查、公众评议和监管局现场检查等途径,发现了公司在规范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200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全文在指定媒体和深交所"上市公司治理"网络平台上进行了公告。现将整改报告中整改措施的落实和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查问题的整改情况

1、内部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包括重大投资决策、财务及资金管理,新品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等各个方面,这些制度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但是,公司尚未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指引》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另外,《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已制定了几年,需要重新进行修订;《独立董事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等也需要进一步健全。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七次、六届十九次和六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等制度。以上制度已下发到公司各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执行。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

2、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已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开展不够,未能充分发挥其专业作用。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更加重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严格执行专门委员会例会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重大事项之前,相关专门委员会应积极开展工作,召集专门委员会临时会议,充分发挥其专业作用,为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提供建议和参考。此项工作由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和董事会秘书负责推动。

整改情况:此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公司已按照各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严格执行。

3、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培训力度不够。

由于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变动原因,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培训工作有待加强。

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培训工作。在证监会、证监局的统一安排下,每年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培训计划,并及时做好有关安排,以保证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按计划准时参加培训;对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应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四川证监局举办的相关培训、学习。此项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

整改情况:此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公司将继续加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培训工作。

4、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在今后的工作中,要进一步强化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职务行为的监督;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合规性的监督;对公司日常经营行为、特别是财务行为和涉及重大投资及交易行为的监督。除监事会按要求报告年度工作外,对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交易事项应积极推进专项审计制度,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充分发会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此项工作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负责。

整改情况:此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公司将继续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5、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公司应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除保证咨询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的正常运作外,还应积极尝试通过网络或现场方式的投资者见面会、推介会、发布会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通过开展主动信息披露工作,让投资者能够更加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此项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整改情况:此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公司将继续尝试多方式、多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水平。

(二)对公众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相关评议。

(三)对四川证监局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公司应采取措施,按照有关规定与大股东在办公场所、业务上严格分开,切实提高公司独立性,防止出现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干预公司独立经营、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整改措施:公司将结合与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按照"三分开,两独立"的原则,将公司办公场所与大股东明确分开。同时,对公司部分管理业务重新梳理流程,按要求做到与大股东明确分开。

整改时间:此项工作在2008年6月底之前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

整改情况:未完成。

原因:由于受5.12特大地震灾害影响,公司与大股东共用的办公大楼遭受严重损毁,经权威部门鉴定需加固后方能继续使用,由此严重影响了公司与大股东分开办公场所的相关工作进度。

措施:公司将协调负责办公大楼维修加固的施工单位,加快施工进度,尽快使办公大楼恢复正常使用,以实现公司与大股东分开办公场所,此项工作争取在2008年9月底之前完成。

2、"公司应尽快清理土地、房屋产权,并办理相关产权变更手续"。

整改措施:公司将结合与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对公司土地、房屋产权进行彻底清理,对部分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土地、房屋资产,集中办理产权变更手